**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101，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1. **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思想，以应用法学、行业法学、特色法学为基本着力点和发展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突出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与实干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具体如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具备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法律（非法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7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58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21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29学分，选修课≥24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16学分，选题报告5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  **学时** | **实验**  **学时** | **学分** | **开课**  **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学位课  （5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  （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  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专业  学位课  （29学分） | | 50220224001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2 | 法理学（法律）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3 | 中国法制史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4 | 民法（上）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5 | 民法（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6 | 宪法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7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8 | 经济法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09 | 刑事诉讼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0 | 民事诉讼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1 | 刑法（上）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2 | 刑法（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3 | 国际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4 | 法律职业伦理 | 36 |  | 2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  （24学分） |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 | | | |
| 必修  环节  （21学分） | | 50220624001 | 法律写作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2 | 法律检索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3 |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4 | 法律谈判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5 | 实务实习—非法学 | 108 |  | 6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6 | 非法学—实验室安全培训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7 | 非法学—选题报告 | 90 |  | 5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分为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法律谈判；实务实习五种。

1．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状）、答辩书（状）、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代理词、法律意见书、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专利审查员或专利代理人讲授）。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2．法律检索。掌握法律检索的技巧、方法和流程。由教师组织，利用法律检索工具进行实操演练。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3．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案件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辅助指导）。合格者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4．法律谈判。用证据来谈，用法律来判，将法律培训、法律技能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融合在一起并最终达到预期目的。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5．实务实习（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合格者记6个必修环节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

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5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关于论文形式和格式的规定，选择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三种形式之一进行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3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3-5学期内在实务部门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法律（非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102，申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法治思想，以应用法学、行业法学、特色法学为基本着力点和发展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强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突出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与实干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要求具体如下：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法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具备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等业务；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法律（法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61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40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21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19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16学分，选题报告5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  **学时** | **实验**  **学时** | **学分** | **开课**  **学期** | **开课**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学位课  （5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  （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  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专业  学位课  （16学分） | | 50220224001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5 | 民法专题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6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7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8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9 | 刑法专题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0 | 法学研究方法与写作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14 | 法律职业伦理 | 36 |  | 2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  （19学分） |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 | | |  |
| 必修  环节  （21学分） | | 50220624001 | 法律写作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2 | 法律检索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3 | 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4 | 法律谈判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8 | 法律—实务实习 | 108 |  | 6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09 | 法律—实验室安全培训 | 18 |  | 1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0 | 法律—选题报告 | 90 |  | 5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分为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法律谈判；实务实习五种。

1．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状）、答辩书（状）、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代理词、法律意见书、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法官和专利审查员或专利代理人讲授）。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2．法律检索。掌握法律检索的技巧、方法和流程。由教师组织，利用法律检索工具进行实操演练。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3．模拟法庭、仲裁、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案件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仲裁员辅助指导）。合格者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4．法律谈判。用证据来谈，用法律来判，将法律培训、法律技能和人际交往的能力融合在一起并最终达到预期目的。合格者记2个必修环节学分。

5．实务实习（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法律实务部门或政府部门、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不少于1年）合格者记6个必修环节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

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5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关于论文形式和格式的规定，选择专题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三种形式之一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2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2-4学期内在实务部门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公共管理硕士（MPA）（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1252，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新时代公共管理发展的迫切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现代公共管理思想，并掌握系统的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独立从事公共管理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行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公共管理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运用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解决实践问题；较好地掌握公共管理领域系统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基础理论，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适应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解决实际问题的良好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公共经济与公共政策

（二）社会治理与依法行政

（三）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四）数字政务与智慧城市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5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6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4学分。课程学习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四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6学分，专业学位核心课≥15学分，专业必修课≥8学分，选修课≥7学分。必修环节包括：社会实践为3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  **学时** | **实验**  **学时** | **学**  **分** | **开课**  **学期** | **开课**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  学位课  （6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 | 外国语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学院 |  |
| 学术  规范  （1学分） | 50220124001 |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 36 |  | 1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专业  学位  核心课  （15学分） | | 50220224040 | 公共管理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43 | 公共政策分析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41 | 社会研究方法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33 | 公共经济学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36 | 电子政务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42 | 宪法与行政法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专业  必修课  （8学分） | | 50180324019 | 政府预算管理 | 36 |  | 2 | 1 | 经济学院 | 公共经济课程模块 |
| 50180324020 | 产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 36 |  | 2 | 1 | 经济学院 |
| 50180324021 | 区域发展战略与规划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 50180324022 | 政府投资项目评价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 50220324001 | 社会问题与社会保障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  学院 | 社会治理课程模块 |
| 40220224043 | 非营利组织管理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  学院 |
| 40220224044 |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  学院 |
| 50220324002 | 公共伦理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  学院 |
| 50230324007 | 国家安全学概论 | 36 |  | 2 | 1 | 安全应急  学院 | 公共安全课程模块 |
| 50230324008 |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 36 |  | 2 | 2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230324009 | 大数据与公共管理 | 36 |  | 2 | 1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230324010 | 公共项目  管理 | 36 |  | 2 | 3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180324023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数字政务课程模块 |
| 50180324024 | 智慧城市与智能服务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 50180324025 | 网络舆情治理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 50230324018 | 政府传播理念与实践 | 36 |  | 2 | 2 | 安全应急学院 |
| 选修课  （7学分） | | 50220524090 | 公共管理案例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可选择其他专业方向的必修课作为选修课 |
| 50180524001 | 科技创新战略与管理 | 36 |  | 2 | 3 | 经济学院 |
| 50180524002 | 宏观经济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3 | 经济学院 |
| 50180524003 | 市场环境与政府职能 | 36 |  | 2 | 3 | 经济学院 |
| 50180524004 | 公共部门决策理论与方法 | 36 |  | 2 | 3 | 经济学院 |
| 50220524087 | 行政管理理论与实务 | 36 |  | 2 | 2 | 法学社会  学院 |
| 50180524006 | 公文写作 | 36 |  | 2 | 2 | 经济学院 |
| 50230524003 | 安全韧性城市管理 | 36 |  | 2 | 2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230524004 | 战略与创新管理 | 36 |  | 2 | 3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230524005 | 应急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 36 |  | 2 | 3 | 安全应急  学院 |
| 50210524001 | 政府绩效评估与管理 | 36 |  | 2 | 1 | 马克思学院 |
| 50210524002 | 地方政府治理 | 36 |  | 2 | 2 | 马克思学院 |
| 50210524003 | 领导科学与艺术 | 36 |  | 2 | 2 | 马克思学院 |
| 50220524088 |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36 |  | 2 | 3 | 法学社会  学院 |
| 50220524089 | 教育领导与管理 | 36 |  | 2 | 3 | 法学社会  学院 |
| 50210524004 | 政治学 | 36 |  | 1 | 3 | 马克思学院 |
| 50180524007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18 |  | 1 | 1-2 | 经济学院 |
| 50230524006 | 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 | 18 |  | 1 | 1 | 安全应急学院 |
| 50210524005 | 中国传统文化与哲学思想 | 18 |  | 1 | 3 | 马克思学院 |
| 必修环节  （4学分） | | 50220624017 | 社会实践 |  |  | 3 | 3-4 | 法学社会  学院 |  |
| 50220624018 | 选题报告 |  |  | 1 | 3 | 法学社会  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实践环节的基本类型

1．社会实践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实践活动及报告可多种方式：比如，国内社会调研，并完成国内调研报告；出国（境）交流访学，并完成出国访学报告；在教师辅导下撰写社会调研专题报告等。社会实践报告字数不少于5000字，经导师评阅通过后，方可获得规定的2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2．实验室安全培训

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社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硕士学位论文与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政策分析等相结合的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MPA学位论文指导意见和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经济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的创新，多采用现代教学手段和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法；重视案例教学。

**八、其它**

（一）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公共管理（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3，申请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的重大需求，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备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胜任多种汉语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性、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具有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系统掌握汉语基础知识，深入了解中华文化内涵，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技能、传播中华文化的技能和跨文化交际的技能，并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熟悉学科国际发展前沿，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的国际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国际中文教育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创新创业等活动，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 二、研究方向

（一）国际汉语教学

（二）中外语言文学文化对比

（三）跨文化交际

###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 四、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37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0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7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5学分，选修课≥10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6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  **单位** | **备注** |
| 公共  学位课  （5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  （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  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专业  学位课  （15学分） | | 50220224035 | 汉语作为第二  语言教学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6 | 第二语言习得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7 | 国际汉语  教学案例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8 | 中华文化与传播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9 | 跨文化交际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  （10学分） |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 | | | |
| 必修  环节  （7学分） | | 50220624015 | 国际中文教育  选题报告 | 18 |  | 1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6 | 国际中文教育  实习 | 108 |  | 6 | 3-4 | 法学社会学院 |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地方研究院等完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分为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

课程实践一般在校内完成，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教学技能训练，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课程实践合格者记3学分。综合实践依托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综合实践合格者记3学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也可合并进行。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教育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硕士学位论文与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相结合的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部门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352，申请社会工作硕士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重面向社会工作发展的重大需求，服务特色社会主义中国的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瞄准社会工作学科领域前沿，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有较强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监督、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社会工作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残疾人社会工作

（二）青少年社会工作

（三）社区社会工作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45，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5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10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14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7学分、选题报告3学分。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  **单位** | **备注** |
| 公共学位课  （5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  （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  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  （16学分） | | 50220224029 | 社会工作理论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0 | 社会研究方法 | 42 | 12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1 |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 24 | 30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2 | 社会工作伦理 | 30 | 6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3 | 社会政策分析 | 30 | 6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34 | 社会工作硕士论文写作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  （14学分） |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 | | | |
| 必修  环节  （10学分） | | 50220624013 | 社会工作实习 | 126 |  | 7 | 4-6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4 | 选题报告 | 54 |  | 3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实践方式主要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方式。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地方研究生院，行业机构等完成。

实习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行业实际岗位进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实习手册的各项要求进行专业实习，提交规范的实习报告，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为实习的必修内容，实习合格者记7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3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为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二）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社会工作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课程教学配备有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三）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八、其它**

（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552，申请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面向大数据时代媒体融合创新、文化传媒产业培育、新闻传播舆论阵地建设的重大需求，瞄准世界新闻传播学科领域学术前沿，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世界观，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新闻传播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全面的专业技能的高层次、实用型的新闻传播行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新闻与传播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新闻传播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熟练掌握新闻传播技能与方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现代传播理念与国际化视野；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新闻学

（二）传播学

（三）数字出版与智能服务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3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2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7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6学分，选修课≥11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6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  **类别** | **课程**  **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  **单位** | **备注** |
| 公共  学位课  （5学分） | 外语  （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  学院 |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  （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  学院 |  |
| 思政  （3学分） | 5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5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  主义学院 |  |
| 专业  学位课  （16学分） | | 50220224021 | 媒介经营与管理 | 36 | 0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2 | 新闻传播学理论基础 | 36 | 0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3 | 新闻传播学研究方法 | 36 | 0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4 | 数字出版理论及实践（专） | 36 | 0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5 | 新媒体研究与应用 | 36 | 0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6 | 营销传播实务 | 36 | 0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7 | 新闻传播政策、法规与伦理 | 36 | 0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224028 | 跨文化管理实务 | 36 | 0 | 2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  （11学分） |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 | | | | |
| 必修  环节  （7学分） | | 50220624011 | 新闻与传播专硕选题报告 | 18 |  | 1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 50220624012 | 新闻与传播专硕专业实践 | 108 |  | 6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五、必修环节**

（一）专业实践

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分为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课程实践一般在校内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和研究中心（院、所）等单位完成，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课程实践一般依托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课程实践合格者记2学分。综合实践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地方研究院、合作企业等完成，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综合实践合格者记3学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可合并进行。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必选），考核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12个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专题研究类学位论文、案例研究类学位论文、方案设计类学位论文等形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需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领域分班建制，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2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2-4学期内在研究院（所）、工程中心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各专业领域应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4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4级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